

附件八

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興新村宿舍生活管理規範

- 一、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，及其他妨礙他人睡眠之行為。
- 二、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，以策安全。
- 三、 遇颱風、地震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四、 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五、 宿舍內外應保持清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六、 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七、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八、 借用人違反本規範之規定者，經書面勸導3次以上，屢勸不聽者應遷出並交還宿舍。